



中華民國歷屆十大
傑出女青年協會
Association of the Top Ten
Outstanding Young Women in Taiwan

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 選拔辦法暨候選人推薦表

選拔事務聯絡處：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

電話：02-27652000

傳真：02-27568879

網站：ttoywa.com

信箱：ttoywaustory@gmail.com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8號12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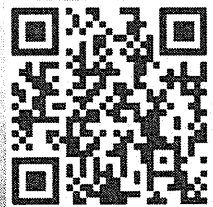
統編：48556695

匯款：台北金南郵局 (代號：700)

帳號：0001911-0389979

戶名：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邱淑媿

詳洽選拔網站：



中華民國第 26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候選人推薦表 (1)

(甲式：單位推薦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候選人姓名		性別	女	身分證 統一 編號		2吋正面 半身照片		
出生日期 (民國)	年 月 日	服務 單位 及職稱						
單位 地址	郵遞區號				(公) 電話			
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 鄰	路 街			段	巷
本人 通訊處	郵遞區號				住宅 手機			
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 鄰	路 街			段	巷
戶 籍 地 址	郵遞區號				電子 信箱			
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 鄰	路 街			段	巷

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 科別	修 起迄年月	畢 業 業	經歷	服務機關團體	職稱	起迄年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止	畢 業 業				年 月至 年 月止
			年 月至 年 月止	畢 業 業				年 月至 年 月止
			年 月至 年 月止	畢 業 業				年 月至 年 月止

(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添加)

* 完整辦法、各式推薦選拔資料，請詳見選拔網站、下載檔案，進行填報：

- (1) 單位推薦：各機關團體、公司機構、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或財團法人、學校等，均得依據本辦法，填具甲式推薦表，向主辦單位推薦合格候選人。
- (2) 個人申請：各符合候選資格者，經五位推薦人簽署，得依據本辦法，填具乙式推薦表，向主辦單位申請參加選拔。
- (3) 各式選拔資料，請由選拔網站下載檔案，進行填報。推薦表須據實完整填寫相關資料及優良具體事蹟，經由推薦單位或推薦人扼要敘述推薦意見及簽名；並請檢具佐證資料文件，連同親簽之聲明書與授權書、候選人自傳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2 吋正面半身照片等，於投件時間，從報名網址上傳。

詳洽選拔網站：



中華民國第 26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候選人推薦表 (2)

(甲式：單位推薦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優 良 事 蹟 分 類 (可複選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文學、藝術、設計、音樂、戲劇、體育、宗教、推動文化等方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各類教育、技術培訓、品格促進與社會風氣等方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環境保護、生物多樣性、自然資源、能源、氣候變遷等方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性別、兒童、長者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勞工等社會議題實踐公平正義等方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科學、科技、工業、資訊等方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公共衛生、醫療發展、社會福祉等方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經濟發展、商業創新、經營管理、投資金融等方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、司法等方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城鄉發展、社區創生、農林漁牧等方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社會公益、志工服務等方面及其他領域。
優 良 事 蹟 及 特 殊 貢 獻
(請列舉優良事蹟或貢獻，並指出其傑出性/貢獻性/鼓舞性/未來性。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)</div>

推 薦 單 位			
綜合意見	單位用印		
單位長官請協助填寫推薦理由。	(關防及首長章)		
推 薦 人 列 表 (三位)			
姓 名	單 位 / 職 稱	聯 絡 電 話	Email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位支持被推薦人加入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為會員，以延續選拔表揚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位支持被推薦人出席頒獎典禮。未能出席、提供不實資訊，或違背本獎項表揚原則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當選資格。			



中華民國歷屆十大
傑出女青年協會
Association of the Top Ten
Outstanding Young Women in Taiwan

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選拔各領域傑出年輕女性，傳揚其奮鬥故事與成就，以鼓勵突破框架、追求卓越、促進性別平權、共創永續未來。
- 二、投件期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，以網路收件時間為憑。
- 三、候選條件：
 - (一) 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(二) 年齡：18歲以上，42歲以下（出生日期在民國70年1月1日以後，民國94年12月31日以前，以身分證、或合法之出生證明為準）。
 - (三) 性別：女性。
- 四、申請標準：凡於各領域有傑出事蹟、重大貢獻，足資表率者，得依據本辦法授予十大傑出女青年當選證書及獎座。
 - (一) 於文學、藝術、設計、音樂、戲劇、體育、宗教、推動文化等方面。
 - (二) 於各類教育、技術培訓、品格促進與社會風氣等方面。
 - (三) 於環境保護、生物多樣性、自然資源、能源、氣候變遷等方面。
 - (四) 於性別、兒童、長者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勞工等社會議題實踐公平正義等方面。
 - (五) 於科學、科技、工業、資訊等方面。
 - (六) 於公共衛生、醫療發展、社會福祉等方面。
 - (七) 於經濟發展、商業創新、經營管理、投資金融等方面。
 - (八) 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、司法等方面。
 - (九) 於城鄉發展、社區創生、農林漁牧等方面。
 - (十) 於社會公益、志工服務等方面及其他領域。
- 五、推薦辦法：
 - (一) 單位推薦：各機關團體、公司機構、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或財團法人、學校等，均得依據本辦法，填具甲式推薦表，向主辦單位推薦合格候選人。
 - (二) 個人申請：各符合候選資格者，經五位推薦人簽署，得依據本辦法，填具乙式推薦表，向主辦單位申請參加選拔。
 - (三) 各式選拔資料，請由選拔網站下載檔案，進行填報。推薦表須據實完整填寫相關資料及優良具體事蹟，經由推薦單位或推薦人扼要敘述推薦意見及簽名；並請檢具佐證資料文件，連同親簽之聲明書與授權書、候選人自傳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2吋正面半身照片等，於投件時間，從報名網址上傳。如有其他無法網路上傳之佐證資料，如：書籍等，請於投件時間內郵寄或親送至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，地址：1104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8號12樓（以收件時間為準）。
 - (四) 候選人自傳以A4、14號字、單行間距、橫式打字，不得少於1200字，內容包括學歷、經歷、家庭狀況、傑出事蹟之奮鬥歷程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，以及若當選十大傑出女青年後，如何與社會服務工作連結。
- 六、評選審查：
 - (一) 推薦階段：單位推薦者，其推薦單位依內部程序進行審查推薦，對推薦之候選人，就其請獎事蹟詳實瞭解，於投件期間內將電子檔案上傳至選拔網站。
 - (二) 評審階段：初審由主辦單位審視資料之完整性與資格後，就合格者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，組織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複審、決審程序，評定得獎人選。
- 七、評審公佈：預定民國113年4月複審，5月決審，並於6月初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。
- 八、表揚：當選之十大傑出女青年，由主辦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向社會介紹表揚，並編印專刊，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及安排座談、訪問，以彰顯現代女性之傑出風範。
- 九、頒獎：當選人將在民國113年6月頒獎典禮中隆重表揚。授予當選證書、披掛綵帶、佩戴胸章（針）及金鳳獎座。
- 十、附則：當選人必須出席當選人公佈記者會、頒獎典禮；並有加入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為會員之義務，配合參與相關交流或演講等活動，共同延續辦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表揚工作。未能出席、提供不實資訊，或違背本獎項表揚原則者，本會得取消其當選資格。
- 十一、附記：候選人各項資料內容應依據事實，並依法負責。本辦法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